附件1：

2015年汕头市地震局部门决算

补充情况说明

现将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补充说明

**（一）收支情况说明**

2015年收入决算567.61万元，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18.58万元，原因是2015年增加一次性抚恤金等正常经费收入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527.83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57.31万元，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地震局小区规划及震害预测工程经费收入。

2015年支出决算556.47万元，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46.49万元，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519.58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65.56万元，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地震局小区规划及震害预测工程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**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.57万元，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2.17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3.93万元，原因是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及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出国团组数为0个、0人次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(或减少) 0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(或减少)0万元。

 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.88万元，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1.72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2.62万元，原因是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及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主要包括：公务车保有量3辆，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4.88万元，平均每辆 1.63 万元。

3.公务接待批次12批，人数88人，公务接待费支出0.69万元，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0.45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1.31万元，原因是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及局公务接待制度，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主要用于地震系统单位的公务接待。

**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**

2015年本部门（单位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.56万元，比2014年增加3.33万元，增长21.86%。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增加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**

2015年本部门（单位）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.54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.54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（单位）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，副厅（市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主要民生项目包括：地震安全社区建设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，绩效评价结果：为社区群众提供安居乐业的居住生活环境，大大夯实我市防震减灾事业根基。

二、专业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；

财政拨款支出：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；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是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；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培训费、维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商品和服务支出。